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收購一家公司 連同林區特許權權益 及恢復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Ankan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SPL全部已發行股本。SPL為特別用途公司，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馬來西亞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投資於馬來西亞涉及40,000畝特許權之49%權益。特許權餘下51%之權益將由該馬來西亞公司擁有。收購代價為2,000,000美元。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零一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Ankan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SPL全部已發行股本。SPL為特別用途公司，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馬來西亞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投資於馬來西亞涉及40,000畝特許權之49%權益。特許權餘下51%權益將由該馬來西亞公司擁有。

就將予投資之特許權而言，特許權持有人將享有於特許權範圍內砍伐原木之年度配額。支付有關版稅及稅項後，特許權持有人可於當地出售或出口原木。成功收購49%權益後，SPL將全權控制伐木業務，並有權獲取整體經營業務所得溢利之49%。

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賣方：Leong先生

買方：Ankan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2,000,000美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SPL之背景

SP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純粹為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冊成立，且並無資產或其他業務活動。

付款條款

1. 1,500,000美元，於簽訂協議時應付賣方作為可退回按金。

2. 500,000美元，即代價餘額，將於協議完成後支付。

本集團將以現金及內部資源撥付合共2,000,000美元之代價。除代價外，根據收購，本集團並無其他承擔。

收購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將計及賣方就磋商及簽立諒解備忘錄以及SPL其後收購40,000畝特許權之49%權益已經及將會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協議完成

協議須待SPL根據諒解備忘錄成功收購於馬來西亞涉及40,000畝特許權之49%權益後，方告完成。預期協議於訂立後12個月內完成。

協議完成後，SPL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就此列賬。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合板及相關產品。收購令本集團可取得主要原材料原木之穩定供應，以及多元化擴展業務至上游伐木及林木業務。

此外，僅在SPL得以收購於馬來西亞涉及40,000畝特許權之49%權益時，初步支付之1,500,000美元方可退回，而本集團須額外支付500,000美元。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

以下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作出。

董事會注意到，最近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上升之任何理由。

除本公佈所披露之收購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的磋商或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須予披露。

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之命作出，本公司董事會願就上述聲明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 僅供識別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零一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刊載本公佈

本公佈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phl/index.htm>內「公告及通告」內。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收購SPL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特許權」	指	砍伐及銷售原木之許可證／牌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SPL與一家馬來西亞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簽訂之諒解備忘錄，據此，SPL可能投資於馬來西亞涉及40,000英畝特許權之49%權益
「Leong先生」	指	Leong Low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人士
「買方」	指	Anka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SPL」	指	Sevier Pacific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方」	指	Leong Low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黃種嘉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進益先生（董事長）
黃種嘉先生（董事總經理）
廖運光先生（總裁）
余建得先生

非執行董事

Sudjono Halim先生
丘彬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黃國松先生
魏國銓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